

<<中国近代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近代史>>

13位ISBN编号：9787515506654

10位ISBN编号：7515506652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吕思勉 金城出版社 (2013-03出版)

作者：吕思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近代史>>

内容概要

《1840-1949:中国近代史(经典插图珍藏版)》作者吕思勉是中国现代著名的历史学家，在中国通史的构建上做出了巨大贡献，同时在近代史的写作上也有开辟之功。

《1840-1949:中国近代史(经典插图珍藏版)》从清代早期社会特征写起，一直写到抗战结束，举凡近代史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制度典章，无不细致入微，是读者了解中国近代史的经典之作。

论方面广阔，述作宏富，且能深入为文者，我常推重吕思勉诚之先生、陈垣援庵先生、陈寅恪先生与钱穆宾四先生为前辈史学四大家。

吕思勉是一位通贯的断代史家。

<<中国近代史>>

作者简介

吕思勉（1884—1957），字诚之，江苏常州人，中国现代著名历史学家。

出身于一个书香门第，自幼家贫，12岁以后在父母师友的指导下研读史书。

16岁自学古史典籍。

1905年起，先后在苏州东吴大学、江苏省立第一师范专修科等校任教，学生中有后来成为文史大家的钱穆、赵元任等人。

1926年起，任上海光华大学国文系、历史系教授兼系主任。

抗战期间，归乡闭户著书。

抗战胜利后，重返光华大学。

1949年后，任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作为我国现代著名史学家，吕思勉先生知识渊博，学术造诣高，与陈垣、陈寅恪、钱穆并称为“史学四大家”。

他在中国通史、断代史和各种专史领域都做出了独到的贡献，其史学专著《中国通史》、《白话本国史》、《中国近代史》等，均为后人的学习研究留下了宝贵的财富。

<<中国近代史>>

书籍目录

中国近代史讲义 第一章绪论 第二章中西交通之始 第三章传教之始 第四章康雍乾三朝与俄国交涉 第五章清代之盛衰 第六章道光以前中外通商情形 第七章道光以前烟禁 第八章烧烟及中英战事 第九章江宁和议 第十章鸦片战争之役评论 第十一章五口通商后广东中英交涉 第十二章咸丰戊午、庚申之役 第十三章戊午、庚申和约大要 第十四章中俄咸丰戊午、庚申两约 第十五章同光中俄交涉 第十六章嘉道咸同光之朝局 第十七章各国立约交涉 第十八章革新之渐 第十九章日本立约及台湾生番事件 第二十章英人《芝罘条约》 第二十一章法越之役 第二十二章英緬之役 第二十三章英谋西藏 第二十四章中日之战与马关条约 第二十五章港湾之租借 第二十六章戊戌政变及庚子义和团 第二十七章俄占东三省及日俄之战 第二十八章清末外交情势 第二十九章改革政体之动机 第三十章清之亡及民国成立 第三十一章民国以来之政局 第三十二章民国以来之外交 中国近世史前编 第一章论中国近世史的性质 第二章入近世期以前中国的情形 第三章中西的初期交涉 第四章鸦片战争和咸丰戊午、庚申之役 第五章汉族的光复运动 中国近百年史概说 第一章总论 第二章中西交涉之初期 第三章鸦片战争前之国内情形 第四章外力侵入时代中国之情形 第五章变动中之中国 第六章国民政府之北伐 中国近百年史补编 第一章抗战和建国 第二章“九一八”之役 第三章“七七”及“八一三”之役 第四章东西战事的汇合 第五章战争的胜利 第六章敌寇的降伏 第七章实施宪政和中苏交涉 第八章目前的情形和未来的展望 中国近世文化史补编 第一章商业篇 第二章财产篇 第三章征榷篇 第四章官制篇 第五章选举篇 第六章刑法篇 第七章学校篇 日俄战争 第一章东北形势总论 第二章日俄开战之原因 第三章日俄战前之交涉 第四章日俄两国战前之形势 第五章日俄战事（上） 第六章日俄战事（下） 第七章日俄和议 第八章日俄战争与中国之关系 第九章日俄战役之结果及战后情势之变迁 第十章结论 国耻小史 第一章现在对外情形 第二章欧洲各国之形势及其东来之历史 第三章英国两次遣使 第四章鸦片之输入 第五章鸦片战争 第六章广州之役 第七章京师初陷 第八章中俄伊犁交涉 第九章法据安南 第十章英灭缅甸及暹罗独立 第十一章中日之战 第十二章中俄密约及各国租借军港 第十三章京师再陷 第十四章日俄之战及朝鲜灭亡 第十五章英兵入西藏 近代史表解 一、鸦片战争 二、太平天国 三、捻党起义 四、第二次鸦片战争 五、洋务运动 六、甲午战争 七、戊戌变法 八、义和团运动 九、辛亥革命 十、二次革命 十一、护国运动 十二、护法运动 十三、孙中山领导北伐 十四、国共第一次合作 十五、北伐战争 十六、国共第二次合作 十七、抗日战争 十八、解放战争

<<中国近代史>>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时法内阁又更迭，由英使调停，巴特纳与李鸿章在天津立约十条。

（四月二十七日。

）法越条约，中国悉行承认，中越往来，必不致有碍中国威望体面，亦不致有违此次之约。

（第二款）画押后6个月勘界。

（第三款）中国边界，指定两处通商，一在保胜以上，一在谅山以北。

中国亦得在北圻各大城镇，拣派领事。

（第五款）北圻与云南、广西、广东陆路通商章程，画押后3个月内会议。

所运货物，进出云南、广西边界，照现在税则较减。

（广东不得援以为例。

洋药应另定专条。

第六款。

）法在北圻，开辟道路，鼓励建设铁路，中国拟造铁路，自向法国业此之人商办，唯不得视此条为法一国独享之利益。

（第七款）此次战事，中国业已获胜，而仍如法意结束，论者多咎李鸿章之失策，然是时海陆军力，实皆不足恃，似亦不当狃于小胜也。

条约既定，法立阮氏幼子成泰，予以空名，守府而已。

条约既定，于是年七月，派周德润、邓承修至两广、云南会勘边界。

八月，李鸿章与法使戈可当议商约。

法要求两处之外，增辟商埠，滇、桂省城，许设领事。

进出口洋土货税均减半，许彼在滇粤开矿，制造土货，运销越南食盐。

十二年（1886）——）1，立通商章程十九款，勘界俟后再定。

（第一款）中国在河内、海防设领，北圻及他处大城随后商酌。

（第二款）越南各地听中国人置地建屋，开设行栈，其身家财产，俱得保护安稳。

决不待拘束，与最优待西国之人一律。

（时华人以征身税为苦，法使许电告本国，从宽办理，而未载入约。

原奏云：以此款及第十六款。

为将来辩论之地。

第四款。

）法人、法国保护之人及别国人住居北圻者，入中国，请中国边界官发给护照。

中国内地人民，从陆路人越南者，请法国官发给护照，路过土司苗蛮地方，先在照上写明，该处无中国官，不能保护。

（按此项办法，为前此各约所无。

侨越华人由北圻回中国者，只由中国官发护照，边界及通商处所，法人游历，在五十里内者，毋庸请照。

第五款。

）洋货入云南、广西，照关税五分减一，如愿运入内地，须再报关，照通商各海关税则收内地子口税，不得援五分减一之正税折半。

（第六款）土货运出云南、广西者，税三分减一。

法入云南、广西，中国人北圻之车辆牲口，免收钞银。

进关水路通舟楫处，可照关例收船钞。

以上六、七两款，日后他国在中国西南各陆路边界通商，另有互订税则，法亦可一体办理。

<<中国近代史>>

编辑推荐

《1840-1949:中国近代史(经典插图珍藏版)》由吕思勉著。
无可争议的权威著作，历史学家客观全面讲述中国近代史。

<<中国近代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